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物资学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9118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鑫航天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4522-GXJT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项目采购需求
- 2、技术响应偏离表
- 3、商务响应表
- 4、磋商书
- 5、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物资学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9118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鑫航天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4522-GXJT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冷藏库	1	套	冰源、广州冰源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30 立方、一年保修	100,000.00	100,000.00	
2	轻型货架	4	组	恒宣货架、深圳大德恒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定制、一年保修	2,800.00	11,200.00	



3	农产品货品	1	套	花怡坊、沐阳县枫 皇园艺场、定制、 一年保修	2,000.00	2,000.00	
4	保暖工作服	6	套	华美服饰、大连华 美顿商贸有限公司、定制、一年保 修	450.00	2,700.00	
5	作业手套	6	副	华美服饰、大连华 美顿商贸有限公司、定制、一年保 修	145.00	870.00	
6	温度传感监控器	3	个	轻松连、大连云动 力科技有限公司、 WS1PRO、一年保 修	2,800.00	8,400.00	
7	农药残留速测仪	5	台	time、河南省强力 彩亮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Dk6、一年 保修	8,000.00	40,000.00	
8	冷藏质检台	1	台	冰源、广州冰源制 冷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定制、一年保 修	4,200.00	4,200.00	
9	蔬果周转箱	30	个	花怡坊、沐阳县枫 皇园艺场、定制、 一年保修	100.00	3,000.00	
10	冷冻盒	10	个	花怡坊、沐阳县枫 皇园艺场、定制、 一年保修	100.00	1,000.00	
11	水产品冷链物流 3D 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络捷斯特、北京络 捷斯特科技发展有	50,000.00	50,000.00	



				限公司、V1.0、一年维护			
12	AR 冷链物流智能教学系统	1	套	络捷斯特、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V1.0、一年维护	50,000.00	50,000.00	
13	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	1	套	轻松连、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V1.0、一年保修	17,500.00	17,500.00	
14	冷链温湿度 APP	1	套	轻松连、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V1.0、一年保修	15,600.00	15,600.00	
15	冷库温湿度监控设备	1	套	轻松连、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WS1PRO、一年保修	5,460.00	5,460.00	
16	冷链车温湿度监控设备	1	套	轻松连、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WS1PRO、一年保修	7,520.00	7,520.00	
17	AR 物流设施设备实训系统	1	套	络捷斯特、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V1.0、一年维护	100,000.00	100,000.00	
18	AR 平板设备	20	台	华为荣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平板5、保修一年	2,300.00	46,000.00	
19	校园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苏亚星、南京苏亚星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V2、保修一年	6,000.00	6,000.00	



20	校园教学管理软件	1	套	苏亚星、南京苏亚星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V8.1、保修一年	4,900.00	4,900.00	
21	融合系统控制器	1	台	iDste、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NC-02、保修一年	8,800.00	8,800.00	
22	24口交换机	3	台	浪思、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5960L-24	2,700.00	8,100.00	
23	多媒体音箱	2	个	纳威、深圳市英鸿科技有限公司、TB-6、一年保修	1,500.00	3,000.00	
24	钢制讲台	1	张	鑫洋华、长沙洋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LD-1150SFP、保修一年	2,700.00	2,700.00	
25	运输运营系统	1	套	络捷斯特、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V1.0、一年维护	147,000.00	147,000.00	
26	现代物流理论及职业素养考核训练系统	1	套	络捷斯特、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V1.0、一年维护	129,000.00	129,000.00	
27	手机信号屏蔽仪	2	台	虹润、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OHR-M21、保修一年	1,825.00	3,650.00	



28	RF 手持终端	1	台	斑马、上海迈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C32N0、保修一年	12,000.00	12,000.00	
29	安装调试	1	项	机房网络安装调试	83,000.00	8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873600.00 元）							
注：由于原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表内序号有误，则供货以实际序号及数量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如货物产品说明书有运输保存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未按要求运送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及服务期限

1、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广西南宁市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 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设备一年内免费保修,一年后有偿维修。三年内本公司上门服务免费。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待供货量达到 80%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合同款，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甲方应随货物出具包括有货物名称、生产厂家、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的验收单，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具体收货方各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验收完成。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采购政策文件，涉及本招标品种进行调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自治区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执行，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5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三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岭路 7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120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杨宇平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秦剑敏
签约代表：杨宇平	签约代表：黄庆洪
联系人及电话：0771-3212521	联系人及电话：秦剑敏 180709292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45001604851050504035	账号：21021090093000388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498501426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103751240515L
经办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在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在此期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开发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修复服务，修复所需一切支出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开发的软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组织开展学校相关质量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包括全校范围的、业务处室部门的、操作人员的），培训不限次数（不少于 3 次），达到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



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货物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5、按工程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 并负责包装、卸货、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 包括所有新布线安装、调试, 以及现有设备的拆卸及重新安装等。

6、拆除的旧设施一律保护好并原数退回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按要求办理手续

7、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操作培训;

8、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 供应商应免费进行更换及维修。

9、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提出迁移监控设备的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监控设备的拆装、调试等工作。

3、保修期责任: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 设备一年内免费保修, 一年后有偿维修。三年内本公司上门服务免费。

4、其他具体事项:

1、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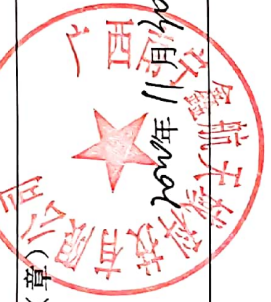
★4、供货前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性能及环境性能检验进行测试、若不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以及测试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不能按需方的进度要求供货安装及调试,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签定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做为合同附件, 如不能按需方的要求签定合同,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 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开始安装时, 应让采购人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投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 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 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自验收合格后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扎采购方现场, 免费现场服务壹年。

★7、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相关技术资料、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的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



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甲方（章）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